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遭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友人代N-000000A管教導致大腿成傷，經評估N-000000A及其友人慣以大聲威嚇及責打方式管教N-000000，導致N-000000心生畏懼，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亦提及家中仍有多名年幼兒童照顧心力交瘁，當下無法討論妥適安全計畫，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232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114年度護字第374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二)N-000000於寄養家庭安置迄今狀況穩定，N-000000A、N-000000B已完成聲請人裁定之親職教育課程，後續聲請人將持續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透過家訪以協助提升N-000000家庭成人之保護及照顧功能；服務期間因N-000000A、N-000000B仍育有多名未成年子女，且114年11月間再度發生夫妻衝突，N-000000B攜N-000000其他手足搬至臺中居住，評估家戶整體支持及保護功能狀況尚不適合讓N-000000返家，故為

01 維護兒少權益及安全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
02 個月。

03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N-000000B經合法通知未
04 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05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9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0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7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74號裁定、
18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19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
20 人家庭結構已有重大調整，新生活環境及照顧體系仍在建立
21 與適應中，N-000000B亦須獨力承擔多名子女之照顧責任，
22 整體家庭功能及照顧量能仍需時間觀察與穩定。從而本院審
23 酌上開資料內容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
24 家庭尚須適應新生活與照顧環境，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
25 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而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受照
26 顧情形良好，生活及就學狀況穩定，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
27 益，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
28 人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湘涓